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合规性.....	19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0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1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2
九、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龙软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715-18 号

**致：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龙软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龙软科技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龙软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龙软科技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龙软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承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龙软科技为本激励计划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龙软科技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龙软科技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龙软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应引起法律上的误解或歧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龙软科技，股票代码：688078。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355893625 的《营业执照》，龙软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4.9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毛善君，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202198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219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4月25日，龙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查验。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5 人，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490 人的 13.27%，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4.90 万股的 1.0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14.30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74.40 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88.7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4.90 万股的 4.0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

股本总额的 1.00%。

### 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布日的 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志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9.41%	0.10%
二、核心技术人员					
陈华州	中国	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院长	7.00	9.41%	0.10%
赵文生	中国	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8.00	10.75%	0.1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2 人）			52.40	70.43%	0.73%
<b>合计</b>			<b>74.40</b>	<b>100.00%</b>	<b>1.03%</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如下：

##### 1. 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

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4.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5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5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 17.58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5.4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9.0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6.2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6.9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7.4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4.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1.83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5.23%。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0%或 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或 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00%或 2024 年-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00%。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00%或 2024 年-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考核得分（S）	85（含）-100 分	75（含）-85 分	75 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龙软科技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龙软科技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 3. 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

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及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合规性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龙软科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高志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施行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股票的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5.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

他人员，共计 65 人。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于上交所官网（[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决议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但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如本法律意见所述，《激励计划（草案）》涵盖了《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各项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已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前文所述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安排有助于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存在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董事高志誉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声明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毕玉梅

毕玉梅

承办律师： 朱冰倩

朱冰倩

2024年4月25日